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经济发展总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决议

(2021)粤0606破80号

(2022)北滘经济破产字第4-8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经济发展总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经济发展总公司（下称北滘经济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0606破80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北滘经济公司按份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195号3305房产的变价方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6月28日，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北滘经济公司债权人会议。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北滘经济公司按份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195号3305房产的变价方案。

依表决规则，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5日17: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二、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截至表决期届满，北滘经济公司共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剩余1户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北滘经济公司按份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195号3305房产的变价方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2	2	100%	382,085,380.15	382,085,380.15	100%	通过
备注：劣后债权对该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北滘经济公司按份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 195 号 3305 房产的变价方案。若债权人认为该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 17:30 前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人



附：管理人名称：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田雅雯律师、李晓斌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787027、13535858003、18023661611；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